

# 三坳岭1栋兴盛公寓租房合同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高兴志 身份证：441423198010173358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陈中舒 身份证：370829200408211036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兴盛公寓503 房屋，面积约 30.0 平方米，出租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，愿意承租该房屋。

二、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6-05-27 起至 2026-11-26 止。

三、该房屋租金 350 ，按： 每1月提前1天 支付，乙方支付甲方的押金 350 。先付款后入住，第一期租金（包括押金）乙方应于 2026-05-27 前支付给甲方。

四、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作为 居住 使用，居住人数为 2 人。

五、房屋设施：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租赁期间由于大电器老化等维修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。日常小维修乙方负责（照明灯、开关、锁、水龙头、厕所堵等）。

八、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交给甲方，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物管、卫生、电话等费用，乙方需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。

九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结清所用的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物管、卫生、电话等费用并归还租用物品后当天，甲方需退还乙方的押金，押金期间不计利息。

十、租赁期内，乙方需服从甲方及所在小区的管理,处理好邻里关系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收回该房屋，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；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，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；

2.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，擅自养宠物的；

3.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；

十一、租凭满期或退租，乙方必须尽快搬出全部属乙方的物品，不得借故拖延交门匙阻滞时间;若租约期满十天之后，未有继租意向，乙方未搬出所属物品，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物品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乙方不得再提出异议。

十二、若乙方提前退租的，须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，且支付甲方1个月房租的违约金，若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须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，且支付乙方1个月房租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如因房屋发生政府拆迁，或其他非甲方原因被提前收回的，甲方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搬离房屋，剩余租金及押金全额退还。

十四、乙方承租本房屋期间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房屋内所有居住人员的人身安全、个人财产安全，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赔偿、补偿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本电子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:

签订日期:

乙方签字:

签订日期: